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 1 次幼兒園臨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

1. 甄選員額：幼兒園臨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2名（備取若干名）。

二、應甄資格：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

 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（具有愛心、耐心及育嬰經驗者或曾

 任臨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者尤佳）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111年 8月29 日(一)，上午 8時至9時止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人事室

 （校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），電話：23083511 轉103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通訊或傳真報名恕不受理）。

六、甄試日期：111年 8月29 日(星期一)上午 9時 00分至人事室報到（逾時 20

 分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不得參加口試），上午 9 時 30分整進行口試。

七、甄試地點：幼兒園辦公室

八、約僱期間：自 111年 8月 30 日起至 112年 1月 20日止。(以教育局公告開學為起日，結業式為迄日)

九、上班時間：幼兒園臨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2 名，每週工作 20小時/40小時。

 **(**時段由學校安排，得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**)**。

十、工作內容：

 （一）在老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照顧（如穿衣、如

 廁、進食），情緒及行為處理、學生個別學習指導等相關事項。

 （二）協助教師維持教室常規及維護教室整潔。

 （三）協助老師聯絡家長各項事宜，隨時照顧學生與臨時交辦事宜。

 (四) 因應特生狀況，請全力配合老師的交辦事項，給予學生最適合的照顧。

十一、薪津待遇：採時薪制，

 1.幼兒園臨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2 名，時薪176元。

十二、保險福利：工作期間得依相關規定在本校參加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十三、繳交資料：下列資料除報名表繳交正本外；其它請備妥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

 裝定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。

 （一）報名表一份（需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。

 （二）本國人請檢附國民身份證；若為外國人請檢附居留證及工作證。

 （三）畢業證書。

 （四）良民證。

 （五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四、甄選方式：口試（當場即時回答：內容含專業能力、服務熱忱、儀容舉止等。）

十五、甄選結果：

 （一）錄取名單於111年 8月 29日（星期一）甄選作業完畢後，即時公告於本校全

 球資訊網，網址<https://www.syps.tp.edu.tw/>。

 （二）錄取人員應於111年8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**9：00**前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

 並於 111年 8月 30日（星期二）開始上班，逾期視同棄權，由備取者依序遞

 補。

十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附則：

（一）若到職後因故無法勝任工作，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得由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

 並簽奉校長核准後予以解僱，當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。

（二）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從缺。

臺北市萬華區日新國民小學 **111**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 **1** 次幼兒園臨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|  |
| --- |
| 報考類別：幼兒園臨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婚姻 | □已婚□未婚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貼相片處 |
| 現職服務單位名稱 |  | 職稱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通訊處 | 通訊地址： | 身心障礙手冊 | □持有□未持有 |
| EMAIL： | 電 話 | 日： 夜：行動： |
| 兵 役 | □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| 日 | □未役 | □無兵役義務 |  |  |
| 經歷 |  |
| 簡要自傳（內容含成長、求學 、 家 世 、 專 長、傑出表現等） 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報考人簽章 |  |  報名日期 | 年 | 月 | 日 |
| 右欄請勿填寫 | * 報名表正本
* 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工作證影本
* 畢業證書影本
* 良民證影本
*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
 |
| 初審核章 |  複審核章 |
|  |  |